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 号）等相关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卫 谢青 吴忠勇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